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生產框架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東風汽車集團生產及提供純電動汽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86%的股權。因此，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生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生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生產框架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東風汽車集團生產及提供純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

## 生產框架協議概要

生產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東風汽車公司(作為生產商)

標的事項： 於生產框架協議期間，東風汽車集團可能不時自母公司集團尋求報價，並向母公司集團交付生產訂單作生產、組裝及供應純電動汽車，當中須標明數量、生產日程、規格、設計、質量標準及可能適用的其他資料。母公司集團須以書面向本集團指出其是否接受該訂單。一旦接受後，母公司集團須根據其於生產訂單及個別實施協議內說明的規定向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純電動汽車。

根據生產框架協議，東風汽車集團須於生產訂單中說明生產純電動汽車所需的相應車輛系統、組件、原材料、部件及生產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供應商、該等零部件的質量、數量及價格。

生產框架協議期間，雙方訂立實施協議，當中載列生產及供應的進一步詳情。

- 期限：為期三年，由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為止
- 定價：雙方於下各自生產訂單前，須確認具體購買價格。純電動汽車的價格須參考零部件成本及加工費。零部件成本乃由使用的零部件數量及東風汽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經參考市場價格不時協商的單價而釐定。加工費包括子組裝費、庫存及物流費、質量檢測費及其他合理費用。
- 付款：當月購買的純電動汽車的交易額須於下一個月份結束前由東風汽車集團於最後營業日以現金結清。

## 歷史金額

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生產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東風汽車集團向母公司 集團應付的購買價格	800	1,500	2,000	2,300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訂單數量、根據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按季度的銷售預測及預期市場狀況釐定。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東風汽車集團謹此為銷售純電動汽車拓展其新能源汽車業務。母公司集團為純電動汽車合資格生產商，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東風汽車集團生產及供應該等汽車。此外，東風汽車集團與母公司集團過往長期合作已使母公司集團更全面及深入地了解東風汽車集團的業務及維持其生產汽車的需要。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需要、過往的購買經驗及我們與母公司集團的長期穩定合作，董事認為，母公司集團能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的需求，且訂立生產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生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及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裝備製造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業務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86%的股權。因此，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生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生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批准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公司、東風聯營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訂立的整車生產框架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東風汽車集團生產及提供純電動汽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